

殞儀男向警掙樽 暴動囚28月

官指非「孤狼式」行動 批挑戰法律破壞社會安寧



一名殞儀從業員前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非法集結示威期間，用水樽擲向警員，他否認一項暴動罪。案件上月25日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告昨日被裁定暴動罪成，判囚28個月。法官練錦鴻直斥被告的行為是對法律的直接挑戰，且自大、自私及不負責任；又指被告當日不僅參與暴動，亦是基本參與者之一，與現場示威者存有共同目的，絕非「孤狼式」行動，其行為毫無疑問有威嚇性、破壞安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9歲的男被告賴俊樂(29歲)，被控的暴動罪指他於2019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L3層中庭與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練錦鴻昨日在裁決時表示，經反覆觀看影片後，認為被告便是向警員投擲水樽的男子。練官又指被告與現場示威者有一定聯繫，被告曾拍派口罩的黑衣男暴徒，兩人有對話。另在被告拋下水樽前，已經有十多人向警方投擲雨傘等雜物。被告越過其他暴徒，大力向警方扔水樽，從他的動作可見是有目的地擲物。被告逃跑時亦不忘招手示意，可見被告與示威者有默契，並非「孤狼式」行動。毫無疑問，被告與在場的其他示威者聚集在一起，有

着阻礙警員執法及傷害警員的共同目的，且親身參與暴力襲擊警員。

練官指出，被告不僅參與暴動，也是基本參與者之一。他們如潮水一樣，在不同角落或漲或退，但互相有連結將對政府的不滿轉移到警方身上，目的是要讓警員受傷，讓市民合理地害怕他們的行為，甚至要令商場或他人財產受到破壞，這樣的結果導致破壞社會安寧。被告的行為毫無疑問有威嚇性、破壞安寧，遂裁定暴動罪成。

官：差不多變成不對等內戰

辯方求情指，被告當日沒有打算參與暴動，他只是街坊打扮，穿T恤及人字拖，

沒有長時間在商場逗留，亦沒有任何裝備和防毒面具；又稱被告投擲水樽的暴力程度比汽油彈低。

練官則在判刑時指，2019年下半年香港經歷了史無前例的社會事件，暴力逐漸升級，到10月「差不多變成一場不對等的內戰」，一些不負責任的政客、學者和商家以及國際勢力角力和推波助瀾下，引起這一場極大風暴。而本案發生於風暴初期，當時雖未出現大破壞力的武器，但「從歷史的軌跡可見，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最後引發內戰」。

暴徒擲物樣貌被閉路電視拍下

練官續指，本案的地點為沙田區最大的



●2019年7月14日晚，暴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向警員投擲雨傘及膠水樽等雜物。資料圖片

商場及交通樞紐，且警員當時正執行職務，被告沒理由將源於對政府的不滿，發洩在維持秩序的執法人員身上，被告的行為是對法律的直接挑戰，且漠視他人的權利、自大、自私及不負責任。不過考慮到當日規模不算最大，被告當日亦沒有掩飾身份的裝備，刑責非同類案件最高，遂以30個月為量刑起點，酌情扣減兩個月刑期，最終判囚28個月。

案情指，當晚一隊警員進入沙田新城市

廣場支援時遭逾百名示威者包圍，有暴徒向警員指罵、投擲物件及施襲，警員雖喝止但不果。其後有防暴警員增援，暴徒則向不同方向後退，其中在往大會堂方向的扶手電梯位置，有5名暴徒上前向警員投擲物件，被告是其中之一，樣貌被閉路電視拍下。警方其後經調查，至去年3月27日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稱「我有去沙田，但無做非法嘢」。其後在錄影會面中則承認曾投擲水樽。

冷藏倉庫起火 清拆工一死兩傷



●其中一名被救出送院工人全身熏黑。



▲火警期間，一名工人被迫爬出3樓至4樓外牆鋼架位置待救。

▲起火貨倉冒出大量濃煙直捲半空，位處港島區亦清晰可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塘一幢正在清拆的冷藏倉庫昨日發生奪命火警，多名工人在地牢開工期間有雜物起火，由於現場滿布發泡膠等易燃物品，不斷冒出大量有毒濃煙，工人需要緊急疏散，消防員趕至射水灌救，並在地牢及大廈外牆共救出3名受傷工人送院，終一死兩傷。消防員約1個半小時後將火熄滅，火警原因有待調查。

3名受傷工人中，兩名被困地牢工人為姓廖(48歲)及姓林(65歲)，被救出時全身熏黑重傷昏迷，廖送院經搶救證實死亡，林情況危殆；另66歲姓曾工人，因吸入濃煙受傷，送院情況嚴重。據了解，廖姓死者任職罐車駕駛員，未婚，與父母同住，平日主要跟隨判頭開工，工作時間及地點不固定，近日他到

油塘清拆冷藏倉庫，詎料遇上火警喪命；事後廖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現場為東源街16號一幢外牆已搭建棚架圍封的五層高冷藏倉庫，2018年獲規畫批出住宅重建項目，現正進行清拆工程。昨日中午約1時51分，當時有8名工人在冷藏倉庫內開工，面積約30乘40米的地牢內一處擺滿發泡膠等雜物位置起火，火勢迅速蔓延，在場工人大驚逃生及報警；惟姓廖及姓林工人被濃煙困圍無法逃生，未幾吸入濃煙不支昏迷。

另姓曾工人則沿3樓至4樓梯間爬出外牆待援，火警不斷冒出大量有毒濃煙直沖逾百米半空，遠近皆見。

消防員趕至開喉射水灌救及派出煙帽隊進入火場搜索，先後救出兩名被困地

牢重傷工人，傷者被送上救護車時需用自動心外壓機搶救，其中一名工人傷重不治；另消防員在外牆鋼架救出被困工人，送院治理。消防處一度出動煙火特遣隊到現場協助，大火約1個半小時被救熄。

發泡膠釋毒氣 增救援難度

助理消防區長黃炳權表示，因火警現場有大量雜物，包括發泡膠及隔熱物料，燃燒後會釋放出大量濃煙及有毒氣體，增加救援難度，初步起火原因仍在調查中。

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督察鄧智成表示，警方將與勞工處、消防處等不同部門展開多角度調查，包括火警是否涉刑事成分、有否人為疏忽導致火警，以及上址消防安全設施是否合格等。

燒九龍塘站閘機案 再多人改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鐵九龍塘站前年10月12日遭黑衣魔投擲汽油彈縱火，警方其後拘捕4名男子控告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當中首被告另被加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等3罪。案件繼首被告早前承認全部4項控罪後，餘下否認控罪的3名被告於本月16日開始在區域



●2019年10月12日有暴徒在九龍塘站內閘機位置放置汽油彈及點火燃燒。資料圖片

法院受審，昨日進入第六天審訊，其中任公司東主的第二被告突改為認罪，還押至今(23日)求情，其餘兩名不認罪的被告則繼續受審。

4名被告依次為送貨員曾裕生(27歲)、派對場地及模擬實景公司東主黃漢偉(31歲)、技術員鄭偉森(34歲)及地盤工人王錦發(41歲)，同被控的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指他們於2019年10月12日在九龍塘地鐵站G1出口，無合法辯解而用噴火槍噴射閘機，首被告另被加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及無牌管有槍械罪，即於2020年1月7日在其秀茂坪曉麗苑苑逸閣一單位管有5個汽油彈、11瓶汽油、一包白毛巾、兩支氣槍、兩把刀、5支撬筆、3個錘子和一罐含有害化學物質的噴霧器。

首被告曾裕生於本月15日開審前已承認所有控罪，昨日改認罪的

是次被告黃漢偉。控方案情指出，閉路電視片段顯示，首被告曾裕生與次被告黃漢偉事前約半小時在歌和老街紫蘭臺旁的公園會面，兩人一度脫下口罩。其後首被告在九龍塘站的閘機前放下兩瓶汽油後轉身離去，穿黑戴黑帽並以黑布蒙面及揸背包的次被告緊隨上前點燃汽油，再朝同一方向跑去。閘機其後起火，有乘客目睹所有人以正常步伐往不同方向走，只有一個人跑離起火地點，那人就是次被告。

案情續指，2020年1月8日，警方拘捕次被告，警誡下被告保持緘默。警方隨後在一輕型貨車司機的WhatsApp對話中，發現次被告與該司機

司機在案發前一天向次被告發送一幅截圖，圖中有一不知名人士問司機是否願意用武力，司機回答願意投擲汽油彈和石頭。及至案發當日，次被告用WhatsApp將一幅標示了歌和老街的地圖傳給司機，催促盡快抵達，因為他「還要將一些東西混合到瓶子裏」。

祝融焚宅困7貓 消防救出施心外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康盛花園一單位昨日凌晨發生火警，7隻家貓被困火場，男戶主救貓心切，多次冒險來回火場圖救出愛貓，惟未成功，更因吸入過量濃煙不適送院。警員及消防員其後成功將貓隻救出，惜當中兩隻已陷入昏迷，經心外壓搶救亦返魂乏術證實死亡，餘下5隻則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走檢查。火警期間大廈有逾200名住客需要疏散。

現場為將軍澳康盛花園5座2樓一單位，起火單位住有一對夫婦及養有7隻家貓。冒險救貓致吸入過量濃煙的男戶主姓孔(67歲)，送院時要戴上氧氣罩協助呼吸。消

防事後經調查，相信是單位爐頭失火導致火警，無可疑。

事發昨日凌晨約1時，上址單位冒出濃煙及火光，男女戶主逃離火場，其後男戶主不忍愛貓被困火場，數度來回火場圖救出愛貓，但不得要領。未幾，消防接報趕抵開喉灌救，約20分鐘將火救熄，其間更協助將7隻貓救出，惟當中兩隻被救出時已沒有知覺，消防員要即場為貓隻進行心外壓急救及戴上氧氣罩協助呼吸，惜最終不治。至於另外5隻生還家貓，事後則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走。

愛護動物協會事後表示，5隻生還貓隻將



●消防員從起火單位救出7隻家貓，惜最終證實當中兩隻死亡。

在中心接受獸醫檢查及治理，兩具貓屍亦暫由中心代為保存，稍後會交還貓主處理。

餐廳東主涉襲4警搶犯 女警睇眼認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攔炒派前年11月10日在九龍塘又一城發起所謂的「和你shop」破壞商舖及滋擾購物的市民，警員在商場採取拘捕行動時，一名餐廳東主韋穎桓(36歲)涉連環襲擊4名警員及企圖「搶犯」，被控4項襲擊及一項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合理羈押下逃離罪，案件原為區域法院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控方指當日數警制服兩人後，隨即被約30名暴徒包圍，其中身穿白衣的被告先後拳毆4警並出手「搶犯」，事後警方追查現場片段及車輛資料，事隔19天將被告拘捕。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警員A、B、C、D及F到場時留意到4名蒙面人在商場L1層店舖「千兩」外聚集，其中兩人在卷閘上噴漆，其後一名女子及一名曾以士巴拿擊打店門鎖頭的男子被制服，惟隨即遭約30人包圍，其間一名身穿白衣的男子突推了警員B一下，並上前拉扯女子，警員A、B、C及D在制止時遭被告拳擊，隨後亦被其他暴徒襲擊。4警事後送院治理，證實手部、大



●2019年11月10日在九龍塘又一城商場，一名白衣男暴徒推跌並毆打便衣警員。電視截圖

腿觸痛和瘀傷，額頭、腹部發紅及瘀傷，另外手指有裂傷及瘀傷。

當日以便衣當值的女警C作供指，因一度與白衣男四目交投，其後亦憑對方眼睛判斷白衣男就是被告，另外警員A、B及D均在認人手續中認出被告。當日同為便衣警的B亦供稱，事發時遭一名壯健身材、穿白衣的男子打其手臂及踢腹，又嘗試拉走被制服地上的女子，其後有一名自稱記者女子及灰衣男「攝入」他與該男子之間，男子隨即逃去。審訊今續。

拳王毆打女友 准簽保守行為3年



●前香港泰拳拳王杜恒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年36歲的前香港泰拳拳王杜恒霖於今年5月在座駕內拳打時任女友，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案件原昨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但控辯雙方於開審前提出以簽保守行為處理案件，獲暫委裁判官曾宗堯批准。被告終自簽1,800元守行為1年結案，其間不得干犯與暴力相關行為，另須支付300元堂費。惟控方隨即要求覆核，裁判官終下令延長守行為期至3年。

案情指，今年5月13日女事主到被告位於沙田的寓所後，兩人乘坐由被告司機駕駛的座駕去接被告的女兒放學，惟途中兩人因感情糾紛爭執，事主在私家車內遭被告數度毆打。其後事主在被告家中向朋友求助，警方同日下午拘捕被告。

警誡下，被告承認一時衝動下犯案。事主經送醫院檢驗，證實眼眶及鼻樑瘀傷，左上頷骨紅腫，右手腕泛紅，右手無名指擦損和指甲撕脫。